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2161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機構代碼：3701183452，下稱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至 106 年間，為病患從事下列手術：（一）○○（手術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手術名稱：下削+V+額頭）。（二）○○○【手術時間：106 年 1 月 13 日，

手術名稱：3D 蘋果肌+豐頰（前額拉+磨眉骨）】。（三）○○○（手術時間：105 年 5 月 13 日，手術名稱：3D 蘋果肌.....+下臉傳統拉皮）。（四）○○○【手術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手術名稱：.....+額頭（豐額+前額拉+眉骨）+3D 蘋果肌】等削骨、拉皮、顱顏部植入骨水泥等手術。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口腔顎面外科專科資格之牙醫師，其業務範圍以口腔、顎面疾病及其引起周邊部位疾患之預防、診斷、治療及因口腔、顎面疾病治療引起周邊部位所為之延續性處置為限。惟訴願人執行前揭醫療行為已逾越牙醫師之醫療業務範圍，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4 月 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11197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

8 年 4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乃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0 等規定，以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21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

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第 29 條之 2 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24 條（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規定：「屬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專科醫師，得施行下列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一、臉部削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口腔顎面外科、眼科、神經外科及骨科。二、臉部以外其他部位削骨：整形外科、骨科。三、中臉部、全臉部拉皮（full face lift）：整形外科、耳鼻喉科、口腔顎面外科、眼科、皮膚科、骨科及外科。四、單次脂肪抽出量達一千五百毫升或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五千毫升：整形外科、皮膚科、外科及婦產科。五、腹部整形：整形外科、婦產科、外科及皮膚科。六、鼻整形：耳鼻喉科、口腔顎面外科、皮膚科、外科及整形外科。七、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整形外科及外科。八、全身拉皮手術：整形外科。」

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101 年 3 月 21 日衛署

醫

字第 1010204909 號令釋：「核釋『牙醫師執行業務逾越口腔、顎面疾病及其引起周邊部位疾患之預防、診斷及治療，及逾越前揭因口腔、顎面疾病治療引起周邊部位所為之延續性處置。』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之『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8 年 3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1837 號函釋：「主旨：所

詢

具口腔顎面外科專科資格之牙醫師執行削骨、臉部拉皮、顱顏部植入骨水泥等是否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疑義.....說明：.....二、口腔顎面外科係牙醫師專科醫師分科之一，按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101 年 3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4909 號令核釋

.....

..牙醫師執行業務逾越口腔、顎面疾病及其引起周邊部位疾患之預防、診斷及治療，及逾越前揭因口腔、顎面疾病治療引起周邊部位所為之延續性處置.....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執行中央主管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爰牙醫師執行業務範圍為：口腔、顎面疾病及其引起周邊部位疾患之預防、診斷及治療；及因口腔、顎面疾病治療引起周邊部位所為之延續性處置為限。三、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有關口腔顎面外科專科牙醫師得施行之美容醫學手術，

依第 24 條規定，包括臉部削骨、中臉部、全臉部拉皮（full face lift）及鼻整形，施行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四、基於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三類醫師係經由不同之專業教育與考試程序，領取不同之醫師證書，而取得各該類別之醫師資格（參照醫師法第 1 條至第 4 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至第 1 條之 4 規定），其執業範圍自應有別。是以

，具口腔顎面外科專科資格之牙醫師執行特管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美容醫學手術，仍應以『口腔、顎面疾病及其引起周邊部位疾患之預防、診斷及治療；及因口腔、顎面疾病治療引起周邊部位所為之延續性處置為限』，違者，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論處。五、至於本案謝姓牙醫師施行旨揭行為時間，經貴局查明係 104 年至 105 年期間，並無特管辦法之適用，應依說明二之原則執行業務。」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20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第 28 條之 4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1.第 1 次處 10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醫師證書。……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裁處書所列事實係針對訴願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為○○等 4 名病患之醫療行為，認已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惟○○等病患即為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 日北市衛醫字

第 1083111977 號函所調閱病歷指稱之 102 年至 107 年間○○○等 12 名病患之其中 4 名，

12 名病患皆因口腔、顎面疾病及其引起周邊部位疾患之預防、診斷及治療，原處分機關未記明理由，何以○○等 4 名病患非屬業務範圍之治療行為；所為行政處分自有瑕疵，應予撤銷。

(二) 前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4909 號令釋經衛福部廢止不再適用，原處分

機關引據該令釋內容作為認定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之依據，適用法規顯有違誤，所為行政處分自難予以維持。

(三) 訴願人依醫師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取得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證書，依醫療法規定，凡具醫師資格者，均得執行各項醫療業務。又醫療業務在性質上本為一體，無法嚴格分別，專科醫師制度，亦係醫師法之一種專長認定，依現行法律，專科資格之醫師可從事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亦有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網頁說明口腔顎面外科醫療業務可證，訴願人本可為病患執行削骨、臉部拉皮、顱顏部植入骨水泥等手術，並無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請撤銷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具口腔顎面外科專科資格之牙醫師，其業務範圍以口腔、顎面疾病及其引起周邊部位疾患之預防、診斷、治療及因口腔、顎面疾病治療引起周邊部位所為之延續性處置為限。訴願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為○○等 4 名病患從事削骨、拉皮、顱顏部植入骨水泥等手術，已逾越牙醫師之醫療業務範圍，有衛福部醫事查詢系統、醫事管理系統畫面列印、○○等 4 名手術紀錄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記明理由，何以單獨認○○等 4 名病患非屬業務範圍之治療行為；前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4909 號令釋經衛福部廢止不再適用；訴

願人依醫師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取得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可為病患執行削骨、臉部拉皮、顱顏部植入骨水泥等手術等情。查本件：

(一) 按醫師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定有明文。又牙醫師執行業務逾越口腔、顎面疾病及其引起周邊部位疾患之預防、診斷及治療，及逾越前揭因口腔、顎面疾病治療引起周邊部位所為之延續性處置者，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所稱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亦有前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49

09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查原處分機關前調閱○○○等 12 名病患之病歷，查認其等於 102 年至 107 年間在訴願人診所接受削骨、拉皮、顱顏部植入骨水泥等手術，爰以 108 年 4 月 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111977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上開手術是否屬對疾患之預防、診斷及治療提出說明並檢附資料，惟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並未提供相關資料供核；且訴願人診所網頁刊登載有：「……削骨手術，為臉龐注入新靈魂……」、「……人工骨臉形雕琢手術是

用來改善的臉部線條或角度.....」等廣告內容，其手術目的應屬美容，非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是訴願人為系爭病患執行削骨、臉部拉皮、顱顏部植入骨水泥等手術，應非屬口腔、顎面疾病及其引起周邊部位疾患之預防、診斷及治療，及因口腔、顎面疾病治療引起周邊部位所為之延續性處置者；且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 12 名病患中，僅本案之○○等 4 名病患於接受訴願人執行削骨、臉部拉皮、顱顏部植入骨水泥等手術之時間，係於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10 月間，尚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年

裁處權時效內；故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等 4 名病患從事削骨、拉皮、顱顏部植入骨水泥等手術，已逾越牙醫師之醫療業務範圍，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裁處書亦已載明作成處分之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並無訴願人所稱未記明理由等情；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另依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查詢畫面所示，前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4909 號令釋並未廢止，仍然有效；況衛福部 108

年

3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1837 號函釋仍援引上開令釋，就個案為更明確之釋示，原處分機關自得予以適用。又上開衛福部函釋業已明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24 條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口腔顎面外科專科資格之

牙

醫師執行該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美容醫學手術，仍應以口腔、顎面疾病及其引起周邊部位疾患之預防、診斷及治療，及因口腔、顎面疾病治療引起周邊部位所為之延續性處置為限；違者，即應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論處。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

間為病患執行手術，手術時間在上開辦法第 24 條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且手術內容

亦

非口腔、顎面疾病及其引起周邊部位疾患之預防、診斷及治療，及因口腔、顎面疾病治療引起周邊部位所為之延續性處置；是訴願人之醫療行為已逾越牙醫師之醫療業務範圍，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之規定。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函、令釋意旨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